



股票代號：4554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

地 點：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303 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三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壹、股東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	10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1
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2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案修訂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63

## 壹、股東常會議程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303 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三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七、承認事項：

-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1、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9 頁。
- 二、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報請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三、案由：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3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925,247 元及董事酬勞 1,170,091 元。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 參、承認事項：

一、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和涂清淵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第 30 頁。

決議：

二、 案由：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 NTD43,545,63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D4,354,564 元，特別盈餘公積 NTD33,76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179,303 元後，11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NTD 39,336,609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NTD 38,442,754 元(現金股利 8,154,524 元及股票股利 30,288,23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298,641 股計算，每股現金股利發放 0.35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發放 1.3 元，本年度建議盈餘分配案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者，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建議在上述發行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 肆、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自 113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下提撥股東紅利 30,288,230 元，計 3,028,823 股轉發行新股。  
2. 增資新股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數。依流通在外股數 23,298,641 股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  
3. 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授權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比率者，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建議在上述發行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法令修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 三、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第 38 頁。

#### 伍、 臨時動議：

#### 陸、 散會：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4 年，橙的電子在歐洲市場的顯著成長，有效彌補了部分市場的調整壓力，為公司業績的穩定提供了有力支撐。我們將乘勢而上，深耕歐洲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成功經驗複製到其他市場，實現全球業務的均衡發展。

此外，我們也持續投入研發，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增強客戶黏著度，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知，橙的電子所取得的每一份成就，都離不開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與信任，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更優異的業績回報各位股東的期望，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為 372,560 仟元，較 112 年營收淨額 334,144 仟元，增加 11.5%；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41,866 仟元，較 112 年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6,329 仟元增加 59%，每股稅後淨利為 1.87 元。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406,606 仟元，較 112 年營收淨額 365,794 仟元，增加 11.16%；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41,866 仟元，較 112 年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6,329 仟元，增加 59%，每股稅後淨利為 1.87 元。

#### 個體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2024)	112 年度 (2023)
營業收入	372,560	334,144
營業毛利	139,655	121,827
營業淨利(損)	31,921	(3,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88	26,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66	26,329
每股盈餘	1.87	1.06

合併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2024)	112 年度 (2023)
營業收入	406,606	365,794
營業毛利	182,328	151,230
營業利益	35,799	19,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27	9,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66	26,329
每股盈餘	1.87	1.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分析

項目	113 年度(2024)	112 年度(20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8.57	32.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087.26	249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36.20	336.59
	速動比率 (%)	283.10	28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8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7	5.64
	純益率 (%)	11.69	7.39
	每股盈餘 (元)	1.87	1.06

合併報表分析

項 目 (Item)	113 年度(2024)	112 年度(20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99	28.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766.50	2233.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96.16	298.49
	速動比率 (%)	225.44	228.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8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70	5.64
	純益率 (%)	10.71	6.75
	每股盈餘 (元)	1.87	1.06

#### (四)研發發展狀況(R&D development)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 TPMS 之技術研發，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線，針對 AM 市場投入胎壓感測器替代件及相關服務之開發；在各國陸續公佈法規強制安裝胎壓監測系統的推動下，本公司配合車廠客戶的新車開發日程，持續地投入研發人力與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技術及產品；並提升製程自動化程度與持續改善，民國 113 年整體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 13.56%，與過去水準相當。

##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執行業務團隊在地化，就近執行市場開發與即時售後服務，以期大幅提昇市場拓展效率。並針對 OEM(車廠)跟 AM(套裝件及替代件)不同市場之特性，運用不同策略與異業合作模式，以期有效且快速的滲透市場，擴大市佔率。
2. 持續開發並整合胎壓偵測器及相關配套服務，提供現有客戶專業及便捷的體驗，並以此吸引新客來提升產品在市場面的競爭力。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目前胎壓偵測器產品、燒錄工具的優勢，提供並整合更便捷的產品功能及服務，特別是針對歐洲、美洲等售後服務市場成熟之區域，配置服務銷售團隊並同步加強市場的拓展。
2. 建置 B to B 線上銷售平台與當地物流服務，預期在歐美地區能更擴

大滿足當地大型連鎖通路門市的需求，藉此提高擴展銷售通路。

3. 運用商用車、曳引車專用定位、資料傳輸技術，針對物流業發達區域或提供相關整合服務的客戶作為發展主力，來擴大 TPMS 業務的佈局。

### (三)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 113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 114 度營業目標將較 113 年度仍有所成長。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面對瞬息萬變的外部環境，橙的電子始終保持謹慎的態度，密切關注競爭態勢、法規更新和總體經濟的變化趨勢。在歐洲市場的成功經驗，證明了我們靈活應對外部挑戰的能力。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深化在地服務，並將此成功模式拓展至其他區域市場，以實現更均衡的全球業務發展。同時，我們亦將嚴格遵守各項法規要求，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確保營運的合規性，並密切關注潛在的經濟波動，以制定更具前瞻性的營運策略。

橙的電子深信，唯有穩健經營、永續發展，才能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持續創造佳績。我們將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更優異的業績回報各位股東的期望與信任。感謝各位股東一路以來的支持，橙的電子定將不負眾望，持續精進，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Chairman)

許欽堯(Chin-Yao Hsu)



總經理(President)

許欽堯(Chin-Yao Hsu)



會計主管(Accounting supervisor)

陳奕儒(Yi-Ju Chen)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113年度稅前淨利	58,504,827	
員工酬勞(現金)	(2,925,247)	
配發董事酬勞	(1,170,091)	
113年度稅前純益	<u>54,409,489</u>	

註：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許欽堯



總經理：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其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04仟元及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90,294仟元，約佔資產的12%。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係為汽車胎壓偵測器，屬於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依據，以評估會計估計衡量基礎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計算，測試存貨的銷售價格，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公司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據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1,037	38	\$228,036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2及六.15	1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5	33,712	4	33,65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90,387	12	78,99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74	-	3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574	12	101,986	1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90,294	12	82,09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5	1	3,8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456	79	528,898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2,568	4	25,62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8,452	3	19,94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1,389	4	6,96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190	-	1,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8,378	1	10,1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62,152	9	62,220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129	21	126,287	19
1xxx	資產總計		\$745,585	100	\$655,1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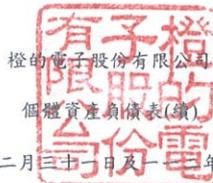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0,000	5	\$5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7,335	1	15,338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41,139	6	27,6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七	58,693	8	51,89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10,110	2	2,1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2	1,736	-	1,7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8,743	1	2,7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	402	-	49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7,764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922	24	157,13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27,236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2,234	-	1,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	22,935	3	4,2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5	59,249	8	52,554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654	15	58,610	9
2xxx	負債總計		287,576	39	215,743	3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986	31	232,986	36
3200	資本公積		170,884	23	170,884	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48	1	7,9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6	1	5,9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25	6	25,946	4
	保留盈餘合計		60,129	8	39,882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0)	(1)	(4,310)	(1)
3xxx	權益總計		458,009	61	439,44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5,585	100	\$655,1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及七	\$372,560	100	\$33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1、六.16、六.17及七	(232,180)	(62)	(214,893)	(64)
5900	營業毛利		140,380	38	119,251	36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18)	(13)	(44,293)	(1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4,293	12	46,869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655	37	121,827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90)	(4)	(40,445)	(12)
6200	管理費用		(38,750)	(10)	(31,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94)	(14)	(53,171)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	-	(3)	-
	營業費用合計		(107,734)	(28)	(124,935)	(37)
6900	營業淨利(損)		31,921	9	(3,1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126	2	9,7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34	4	719	-
7050	財務成本		(2,325)	(1)	(1,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653	1	17,36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88	6	26,154	8
7900	稅前淨利		54,409	15	23,04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10,863)	(3)	1,637	-
8200	本期淨利		43,546	12	24,68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5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0)	-	1,6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0)	-	1,6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66	12	\$26,329	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7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6		\$1.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436,412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3	\$232,986	\$170,884	\$5,315	\$6,013	\$27,170	\$ (5,956)		\$436,41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65		(2,665)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299)			(23,299)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7)	57			-
D3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六.19					24,683	1,646		24,683
D5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46		1,64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3					24,683	1,646		26,3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986	\$170,884	\$7,980	\$5,956	\$25,946	\$ (4,310)		\$439,442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2,986	\$170,884	\$7,980	\$5,956	\$25,946	\$ (4,310)		\$439,442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8		(2,468)			(23,29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299)			43,546
D3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六.19					43,546	(1,680)		(1,680)
D5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80)		41,86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3					43,546	(1,680)		41,8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986	\$170,884	\$10,448	\$5,956	\$43,725	\$ (5,990)		\$458,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409	\$23,0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33	15,454
A20200	攤銷費用		646	5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
A20900	利息費用		2,325	1,642
A21200	利息收入		(4,807)	(2,9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53)	(17,3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018	44,29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293)	(46,869)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	1,3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	2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9)	(21,0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390)	(17,1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842	11,5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402)	64,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61)	(1,50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8,003)	(9,0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446	6,9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18	(3,80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41)	(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3)	(3,091)
A32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404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52	46,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07	2,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0)	(1,4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	(2,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84	46,0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	(3,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9	(8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8)	(781)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106)	2,2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4)	(4,1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2,000	4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000)	(425,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30)	(8,9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99)	(23,2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9)	(14,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001	27,1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036	200,8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81,037	\$228,0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橙 的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許 欽 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其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2,599仟元及43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0%，對於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23,148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的18%。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係為汽車胎壓偵測器，屬於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依據，以評估會計估計衡量基礎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計算，測試存貨的銷售價格，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公司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據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瞭解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9,111	48	\$291,202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2及六.14	9,945	1	20,0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4	50,610	7	45,40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六.14及七	21,552	3	19,61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257	2	10,063	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23,148	18	106,282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02	3	15,7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725	82	508,324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8,452	3	19,94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15	31,389	4	6,96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190	-	1,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378	1	10,11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70,399	10	69,09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808	18	107,537	17
1xxx	資產總計		\$704,533	100	\$615,8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40,000	6	\$5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7,341	1	15,353	3
2170	應付帳款	四	41,339	6	27,7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65,805	9	57,39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7,227	3	7,9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2,721	-	2,7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15	8,743	1	2,7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3,117	1	1,33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7,764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057	28	170,30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7,236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2,234	-	1,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22,935	3	4,2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62	-	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67	7	6,118	1
2xxx	負債總計		246,524	35	176,419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986	33	232,986	38
3200	資本公積		170,884	24	170,884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48	2	7,9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6	1	5,9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25	6	25,946	4
	保留盈餘合計		60,129	9	39,882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0)	(1)	(4,310)	(1)
3xxx	權益總計		458,009	65	439,44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4,533	100	\$615,8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3及七	\$406,606	100	\$365,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0、六.15、六.16及七	(224,278)	(55)	(214,564)	(59)
5900	營業毛利		182,328	45	151,230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48,947)	(12)	(40,981)	(11)
6200	管理費用		(42,700)	(10)	(35,3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46)	(14)	(54,90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264	-	(797)	-
	營業費用合計		(146,529)	(36)	(131,994)	(36)
6900	營業利益		35,799	9	19,23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8,901	2	9,7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51	4	901	-
7050	財務成本		(2,325)	(1)	(1,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27	5	9,022	3
7900	稅前淨利		55,726	14	28,2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12,180)	(3)	(3,575)	(1)
8200	本期淨利		43,546	11	24,68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0)	(1)	1,6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0)	(1)	1,6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66	10	\$26,329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546		\$24,68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546		\$24,6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866		\$26,32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1,866		\$26,32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7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6		\$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極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436,412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2	\$232,986	\$170,884	\$5,315	\$6,013	\$27,170	\$(5,956)		\$436,41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65		(2,665)			(23,299)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	57			(23,299)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4,683	1,646		24,683	
D3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24,683	1,646		24,683	
D5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24,683	1,646		24,683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2	\$232,986	\$170,884	\$7,980	\$5,956	\$25,946	\$(4,310)		\$439,44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32,986	\$170,884	\$7,980	\$5,956	\$25,946	\$(4,310)		\$439,442	
B1	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2			2,468		(2,468)			(23,29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99)			(23,29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46			43,546	
D3	民國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43,546	(1,680)		43,546	
D5	民國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43,546	(1,680)		43,54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2	\$232,986	\$170,884	\$10,448	\$5,956	\$43,725	\$(5,990)		\$458,009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英樞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5,726	\$28,2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33	15,454
A20200	攤銷費用		646	5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4)	797
A20900	利息費用		2,325	1,642
A21200	利息收入		(4,967)	(2,9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13)	(1,1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60	(12,1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945)	(22,8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37)	(9,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4)	(3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108)	65,9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20)	(1,70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8,012)	(9,2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635	6,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24	(2,98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8)	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9	(2,296)
A32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404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44	55,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7	2,9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0)	(1,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9)	(4,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72	52,7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	(3,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	1,3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8)	(781)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106)	2,2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6)	(1,9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2,000	4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000)	(425,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30)	(8,9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99)	(23,2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9)	(14,7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8)	1,1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909	37,1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202	254,0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39,111	\$291,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附件五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Co., Ltd.  
盈餘分配表  
Profits distribution sheet of 202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Unit：Express in NTD)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期初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179,303
加(減)：113年度稅後淨利 (2024 net gains)	43,545,6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Legal reserve)	(4,354,5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33,769)
可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39,336,609
減：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s)	(8,154,524)
減：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s)	(30,288,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893,855

註：以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Priority allocation of surplus for 2024.)

董事長：許欽堯  
Chairman：Hsu, Chin-Yao



總經理：許欽堯  
President：Hsu, Chin-Yao



會計主管：陳奕儒  
Accounting Manager：Chen, Yirou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Article)	現行條文(Original)	修正條文(Amendment)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第 26 條 (Article 26)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b>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b>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Article 30)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b>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b></p>	新增修訂日期。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始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1條	<p>一、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del>但其他</del>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u><u>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第2條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del>海外共同基金</del>、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del>資產</del>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及</del>上述<del>商品</del>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del>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u>利率、<u>金融工具</u>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條 文	原 始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del>第一項之三</del>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 5 條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del>行政部</del><u>管理部</u>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u>管理部</u>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p>	公司部門名稱更新。
第 7 條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del>行政部</del><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 7-1 條	<p>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u>第一</u>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本辦法法條名稱修正。

條文	原始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0 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目及第二款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本辦法法條名稱修正。
第 11 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本辦法法條名稱修正。
第 12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條文	原始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第 13 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u>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u>。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 14 條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條文	原始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del>(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 15 條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 16 條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u>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條文	原始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四)、(本款新增)</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第 1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ange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無線胎壓監測系統 TPMS：OE Sensor 胎壓感測器(原廠替代件)及套裝組。  
2、可複製胎壓感測器編碼系統 ID Programmer。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共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 六 條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 股票因遺失或其它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二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三 條 :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依法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欽 堯

## 附錄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之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八條 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 一般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管，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視訊會議

#####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使用權資產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股權投資應就現金規劃、法令規定、投資效益等進行投資評估。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除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及政府公債 RP 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之「主管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其餘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二)、長期股權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長期股權投資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負責執行。

####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不動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權限分層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行政部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買賣或投資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無形資產取得

◎覆核      ●核決▲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0 萬(含)以下	◎	●	▲
1,000 萬以上		◎	●

(二)、無形資產處分:無形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之一條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之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從事交易之操作。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財會部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憑證，進行會計登錄。

###### 3、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績效評估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契約總額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且以公司淨值 20%或美元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較低者為限。

### 2、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並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覆核      ●核決▲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 萬美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	●			▲
30 萬美元(含) 或等值外幣以下	◎	●		▲
3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	▲

##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現金流量，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考慮確保未來六個月有足夠之收支平衡。

(二)、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顧問或律師之審閱。

(四)、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五)、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第十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 第十八條修訂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第十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2,986,410元，已發行股數計23,298,641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95,836股。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情形，詳下表：

114/4/8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	1,798,907	7.72%
董事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	1,790,961	7.69%
董事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	1,789,417	7.68%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先達汽車 產品(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28,405	19.44%
獨立董事	洪三山	-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	-
獨立董事	高維亞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9,907,690	42.53%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關於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